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我们，在审阅有关材料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被提名人的任职条件、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城 

郝利君 

王宏星 